

# 验房遭遇燃气爆燃 房主、中介、燃气公司都不赔

## 伤者只好求助法院

为了方便哺乳期的妻子照顾孩子，小王特意在妻子单位附近租了一套房子，没想到的是，一家人还没正式搬进去就遭遇横祸：当小王和丈母娘来验房时，出租屋发生了燃气爆燃，两个大人被烧伤，还殃及小王8个月大的儿子，三个人身上都留下了难以愈合的伤疤（现代快报2013年2月19日B6版曾报道）。

小王认为，这件事房主、中介公司和南京港华燃气公司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，但事后这三方无人愿意赔偿。无奈之下，小王一家人只得诉诸法律。昨天，案件在南京栖霞法院栖霞法庭开庭。

通讯员 栖研 现代快报记者 马薇薇



现代快报今年2月19日的报道

### 事件回顾 | 索赔遭拒 | 庭审直击

#### 燃气爆燃烧伤一家三口

昨天一早，小王和妻子就赶到了栖霞法庭。意外已经过去大半年，但对他造成的伤害仍清晰可见。他双手皮肤仍呈暗红色，脸上多处可见颗粒状的伤痕，他平时出门只能戴着手套，而他的脸上还有几处烧伤的痕迹。而小王的丈母娘伤势更加严重，根据鉴定结论，“面部明显瘢痕50%以上”，伤残等级达到了四级。“脸上全是伤，现在都不敢出门了。”小王摇头叹息道。

小王称，他们在奥体有房子，为方便妻子上班，才到东景花园租了房子。2月18日当天，他和丈母娘一起，带着孩子过去看房，没想到刚进门，就闻到一股异味，越往里走，燃气味越重。当小王进门准备开窗通风时，悲剧发生了。突然冒出的两团火将他的羽绒服点燃，同时，客厅里传来丈母娘和孩子的哭喊，小王急忙脱下外套，抱着孩子一路狂奔下楼，丈母娘跟在后面喊救命。

事发后，严重烧伤令小王无法工作，而当时才8个月大的儿子更让全家人心痛。“他的面部、手部都有烧伤，日后肯定会留下后遗症，他才一岁不到啊！”据了解，这起意外事故还殃及了邻居，附近上下楼层共7户居民家因遭受气浪冲击，房门变形，无法打开。

#### 也是无妄之灾

# 开着宝马外出 酒驾司机一头撞上来

今年3月的一个下午，陈东驾驶着宝马车外出时，莫名被一辆轿车碰了一下。这个肇事者事发后立即逃走，陈东一路追上去，但那车丝毫没有停下来的意思，直到又和其他车撞上，原来，这辆车的司机是醉酒驾驶。

通讯员 薛燕  
现代快报记者 刘旌

当时，陈东开车行驶在软件大道上。“我的左前方，一辆斯柯达轿车突然向右变道撞到了我的左边。”陈东回忆称，当时，斯柯达没有停下来，而是继续向前开。他超过这辆车招手示意，但对方还是没有减速，后来甚至想加速超过他。“我想加速追他，但他又撞了我的车。”陈东说，斯柯达一直行驶到一个路口，才慢慢停下来。

“一下车，我赶紧去看车损。”陈东的家人也示意斯柯达司机下车。可这时，这名司机竟又向后倒车，加速逃走。陈东一边打报警电话，一边赶紧发动油门追下去。

然而，没开多远事故就发生了：

#### 3个被告都不承认有错

在昨天的庭审中，港华燃气方称，意外事故的发生是因为没有关闭天然气造成泄漏导致的。而燃气公司对用户进行了两年一次的安检，2010年上门安检时，曾告知整改。到了2012年，工作人员再次进行安检时，事发的这一户一直没有人，发告知函也没有回复。据此，燃气公司认为已经履行了相关义务。

而房主则叫屈，称自己也是“受害者”。他认为，事故是因为小王使用不当造成的，自己与小王交接房屋时，已经对屋内的设备进行了测试，都没有问题，更没有发生燃气泄漏。而且他在事发前一天就把钥匙交给了小王，他认为此时房屋就归小王了。根据消防出具的鉴定认定书，事故的原因是天然气泄漏遭遇火源，沈先生认为这跟自己一点关系。

而中介公司代理人称，中介公司并非专业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质量安全检测机构，而且这起事故是明显的人为造作不当造成，跟他们没有关系。

在庭审中，由于双方分歧较大，法官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表示将择日宣判。

#### 无奈起诉到法院

事发后，三人光治疗就花去了20多万元，后续的费用也高达20万元左右，“这些钱都是我们自己家出的。”小王说，出了事，燃气公司、房主以及中介公司无人过问。

小王及其家属认为，南京港华燃气公司作为专业燃气经营企业，应当对用户燃气设施及用气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等法定义务，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管道是否漏气，燃气器具是否完好，连接件是否完好等，但是根据他们的了解，港华燃气在事发前没有履行法定的检查义务，所以出了意外，他们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而房主沈先生，小王认为，他没依法及时对燃气灶具及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，对损害结果的发生也具有过错，应承担共同赔偿责任。至于中介公司，作为专业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，应当具有谨慎注意检查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的义务，所以这件事他们也有过错。

但是，小王的索赔要求却遭到了三方的拒绝，他们都认为自己“没错”。小王决定走法律途径，要求三方赔偿各项损失58万元。

#### 很郁闷

# 老婆留下张字条不见了 他拎了瓶酒跑上楼顶



小马坐在楼顶 现代快报记者 马晶晶 摄



扫描二维码，  
看现场惊险一幕  
现代快报记者  
张楚浩 拍摄/制作

快报讯(记者 张玉洁) 昨天中午1点多，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一处正在施工的11层大楼楼顶，一名男子喝了酒待在上面不愿下来。平台没有护栏，稍不小心，掉下来可就没命了。

同乡说，男子姓马，30岁左右，是四川人，来南京一年多，他为啥要跑到楼顶？同乡小杨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前几天小马的老婆小熊不见了，四处都找不到，他想不开。他们夫妻俩在板桥打工，小马给人当搬运工，小熊则在一家工厂上班，每天下午5点多就回家了。10月4日那天，小熊的老板娘找上门，说她没来上班。那天之后，小熊就再也没有出现在家里。后来，小马在家里发现一张老婆留下来的纸条，大概的意思是说：“我走了，我在工厂做了见不了人的事。”

小杨说，马某虽然平时话不多，但人很好，也没见他们两口子闹过什么矛盾，小熊突然就不

见了，小马肯定想不通。为了找到老婆，小马报了警，后来警方了解到，前几天，小熊和一名男子在建宁路附近一家宾馆出现过。得知这个消息，小马和兄弟来到这家宾馆寻找，还是没有找到人。

家里还有3个孩子，老婆不会跟别人跑了吧？昨天上午，小马拎了一瓶酒，来到建宁路正在施工的一栋建筑，趁着工人不注意，上了顶楼。跟他一起去找人的弟弟发现后，赶紧打电话给小杨等人，希望能把人给劝下来。大伙儿在平台下面跟小马聊了半个多小时，他始终不让人靠近，没办法，大家只能报警。

小马的弟弟试图爬上平台把他拽下来，可他拿着根长木棍，谁上就戳谁。下午3点半左右时，趁小马不注意，民警在平台两侧搭了梯子，爬上平台，将他控制住，最终把他从楼顶平台救了下来。大伙提着的心，这才终于放下来。

(张先生线索费50元)

#### 真幸运

# 花10块钱买福彩 小伙中了1000万

快报讯(通讯员 雷雨 唐莹 记者 项凤华) 在双色球的中奖数据统计中，有个奇妙的现象，双色球大奖总会在长假前后或是长假期间降临。果不其然，10月3日，中国福利彩票双色球第2013116期中出2注一等奖，单注奖金为1000万元，这2注一等奖被江苏和辽宁的彩民中得，江苏这注一等奖被南京彩民幸运中得，售出南京市大厂平顶山路70号32010860投注站，是一张机选5注10元单式票，其中1注中得当期双色球一等奖。

昨天下午，现代快报记者赶

到大厂，投注站老板王女士乐得不拢嘴，“我的店开了快5年了，还没出过大奖呢，这次可轰动了好多人跑来打听是谁这么幸运。”王女士透露，是个小伙子中的，还没结婚呢。

省福彩中心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节后上班第一天，大奖得主唐先生(化姓)在朋友的陪伴下来领千万大奖。据唐先生介绍，他是外省的，目前在一家电子企业上班。他购买双色球都是机选，从来不自选，问其原因，他说：“大奖是你的终归会是你。”

#### 胆太大

# 刑满释放才两天 他竟“重操旧业”

快报讯(见习记者 李宇龙) 10月9日晚上9点钟左右，在南京市64路公交车迈皋桥车站站台上，便衣民警巡逻时当场抓获一名正在盗窃手机的年轻男子。讯问之后发现，该男子竟然是10月7日刚刚刑满被释放。

当时公交车站人很多，一辆公交车刚刚进站，乘客们挤着上车，现场比较混乱。一年轻男子趁着人多挤在人群后面偷走了一位乘客的手机，此时，便衣警察正在

公交车站巡逻抓了个正着。据民警介绍，今年2月份，该男子也是在此地因偷盗手机被便衣警察当场抓获。没想到又“重操旧业”，民警一眼就认出了他，果然，不一会儿该男子开始行动。

据介绍，该男子在今年10月7日刚刚因服满7个月的刑期被释放。手头没钱在公交车站看到人很多，便又萌发了偷盗的想法。如此之快的二进宫，该男子也后悔莫及。(颜先生线索费50元)